

113 年度第 1 次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校內申請日程：**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08 日(五)止。**

三、申請類別：(以下所指國外，不包含港、澳、大陸地區)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四、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五、補助期限：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

※各子計畫規劃出國研修或實習 183 日以上，計畫主持人須以正面表述提醒選送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學校報到，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相關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六、審查基準：依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

七、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程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15(一)	上傳校內簡章辦法至選送網站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3/08(五)	繳交申請計畫書、各項申請文件 至 x00010687@meiho.edu.tw	計畫主持人
3/15(五)前	召開審查會議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議
3/22(五)	繳交修正計畫書、各項申請文件 至 x00010687@meiho.edu.tw	計畫主持人

3/29(五)前	1.申請計畫書用印並上傳線上系統 2.完成聲明書並上傳線上系統	1.計畫主持人 2.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6月初	公告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6/1(四)至 6/30(五)	薦送學校請款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出國兩週前	1.線上系統登錄薦送學生資料 2.與薦送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3.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 (不得少於計畫經費之 80%) 4.舉辦行前說明會	計畫主持人
返國兩周內	1.上傳結案報告 2.上傳心得報告及填寫問卷	1.計畫主持人 2.薦送學生
返國兩個月內	計畫結案 經費結案	計畫主持人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0月-11月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八、「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依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十、相關資訊

1、學海計畫線上系統：<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2、計畫書及校內甄選作業要點，請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下載。

<https://ieco.meiho.edu.tw/p/412-1009-201.php?Lang=zh-tw>

3、承辦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曾郁惠#8144

E-mail：x00010687@meiho.edu.tw